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7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

債 務 人 洪仕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壹仟捌佰貳拾伍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伍萬捌仟貳佰捌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
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緣債務人洪仕杰向債權人申請信用
卡並持有債權人所發行之信用卡消費(持卡人於本行所有卡
號之信用卡共用額度，故同屬一債務)，自結帳日113年1月3
1日止，尚積欠如下消費款：(一)消費本金：58,282元整
(約定條款第一條第六項)。(二)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：請
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
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。利息計算：2,547元整(約
定條款第15條第3項)。(三)逾期費用：900元整(約定條款第
15條第5項)。(四)雜項費用(即手續費用)：96元整。依信用
卡約定條款書第22條第1、第2項，持卡人未依約繳款，已喪
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
付義務，且屢經催討未果，債權人為確保債權，爰依民事訴
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
令，以保權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

01 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
02 務人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
03 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
04 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
05 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，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
06 3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如附
07 證），併此敘明。 證物名稱及件數： 一、信用卡申請書影
08 本乙份。二、約定條款乙紙。三、帳務資料。四、公司變更
09 登記表影本乙份。釋明文件：如附件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

14 ◎附註：

- 1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6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17 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
18 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
19 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
20 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
21 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22 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
23 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
24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
25 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
26 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
27 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- 28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29 庸另行聲請。